

以對其本國天然財富及資源爭所有權的契約方法。墨西哥始終認為對於國際法可適用於公用徵收問題的原則定義，並無一致意見。因此，本代表團不得不棄權。

一五二．主席：若無其他代表願發言，我們即進行表決第三委員會於其報告書中〔A/2829〕所提出的各決議草案。

一五三．我現在將決議草案壹提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一五四．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貳。因第三委員會一致通過該案，若無反對意見，我即認為大會一致通過該草案。

決定如議。

一五五．主席：現將決議草案叁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一五六．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肆。

一五七．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二條，請大會先表決巴西、秘魯及美利堅合眾國三國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A/L.187〕。已有人請求唱名表決。

當經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古巴、丹麥、法蘭西、以色列、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瑞典、土耳其。

反對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葉門、阿富汗、阿根廷、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希臘、印度、伊拉克、波蘭、蘇地亞拉伯。

棄權者：南非聯邦、委內瑞拉、南斯拉夫、玻利維亞、緬甸、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尼西亞、利比里亞、墨西哥、巴基斯坦、敘利亞、泰國。

該修正案以二十三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九。

一五八．主席：現將修正後的決議草案肆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以四十一票對十一票通過，棄者三。

（午後六時十五分散會。）

### 第五一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Eelco N VAN KLEFFENS(荷蘭)

A/PV.513

#### 議程項目八

#### 通過議程(續完)

#### 總務委員會第七次報告書 (A/2875)

一．主席：今天下午我們議程上的第一項目是總務委員會關於秘書長所請〔A/2864〕在本屆會議程上增列一項目的報告書〔A/2875〕。

二．現在我要請大會首先決定總務委員會所提這個項目應該列入議程的建議。

三．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贊成與反對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的兩方，各可有三人發言。有那一個代表團要發言嗎？

四．既然沒有人要發言，我推定大會全體會議決定在其議程上增列這個項目。

決定如議。

五．主席：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二項建議中，提議大會應該將剛纔列入議程中的項目交付第五委員會審議具報。

六．總務委員會請我告訴大會：據該委員會的意見，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句所載的一般原則可不嚴格遵行。該項規定原文如下：

“通例，任何提案至遲應於會議前一日將謄本分送各代表團，否則不得於委員會會議中交付討論或表決。”

據本人的意見，總務委員會建議大會不嚴格遵照這項規定辦理，是很有理由的。

七．關於總務委員會建議該項目應交第五委員會審議具報一節，有那一位要發言嗎？

八．既然沒有人要發言，我推定大會全體會議決定把這個業已列入其議程的新項目發交第五委員會審議。

決定如議。

## 議程項目十二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續完)

九．主席：大會各位代表當能記得在通過第九屆會議程的時候，決定〔第四七八次會議〕在全體會議中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2686〕第一、第六、第七及第八各章。

一〇．此外，大會還收到一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出的決議草案〔A/L.186〕。

一一．現在開始就這一項目進行辯論。

一二．Mr. SAKS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依照總務委員會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九十二次會議〕所作、嗣經大會於九月二十五日〔第四七八次會議〕認可的決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第六、第七及第八各章——議程項目十二——應由全體會議直接審議。

一三．蘇聯因此認為必須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八章發表一些意見；該章討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和非政府組織進行諮商的辦法。

一四．據蘇聯代表團的意見，祇有以優先參加權給予十分廣泛地代表各國各界人民的國際民主組織，這種諮商纔能發生效力。

一五．可是不幸得很，近幾年來理事會中顯示一種很危險的趨勢，就是歧視若干非政府組織，因為這些組織的活動不為理事會若干理事國所喜歡。理事會中這些理事國採行一種偏袒和歧視的有害政策，它們企圖剝奪這種民主的非政府組織——如婦女國際民主同盟、世界民主青年同盟、國際民主律師協會、國際新聞記者組織及其他各種組織——和聯合國建立任何關係的權利。

一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所通過的關於婦女國際民主同盟之決議案〔五二九B(十七)〕就是這種對於非政府組織表示偏袒與歧視政策的例證。此項決議載於理事會報告書第八章第九四三段，內稱：“理事會決定將婦女國際民主同盟之乙類諮商地位予以撤銷”。

一七．試一研究這個問題的討論經過便可發現一種操切和偏私的情形。第一，依據美國代表的提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在一次非公開會議中，花了幾分鐘的時間便正式決定建議經社理事會撤銷這個有廣泛代表性的國際組織的乙類諮商地位；分組委員會通過該項決定時甚至沒有邀請該組織的代表參與會議或給它一個陳述意見的機會。

一八．蘇聯代表團曾提出強硬抗議，反對這個建議。關於這一點，我要請大會注意一種事實：當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把這項決定通知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的時候，它甚至沒有把通過這種建議的理由通知該同盟。一直等到在蘇聯代表的支持下該同盟的代表提出了強有力的抗議後，採取這種步驟的所謂理由纔宣佈出來。

一九．這個決定通過後數月，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的代表纔獲得機會將該同盟的活動告訴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它的活動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二〇．可是在審議並延續八十四個以上的非政府組織——包括國際蔬食同盟、青年寄宿舍國際聯合會、高級警官國際聯合會等組織——的諮商地位後，該委員會在美國代表的堅持下，決定將八十四個組織中一個組織，而且祇有一個組織——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的乙類諮商地位予以取消。

二一．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中，美國代表提出撤銷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的乙類諮商地位的主要理由：他控訴該同盟的活動不合聯合國憲章的規定，然而他並沒有提出確切證據。不管聽來如何難以相信，美國代表甚至把該同盟在政治、經濟與公民權利方面反對歧視婦女的活動，視為具有危險性。他竟說該同盟的活動別具用心而偏向一面，並且祇提到它的政治活動；他對該同盟向聯合國提出的文件表示懷疑；這些文件提請各方注意在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中婦女缺乏權利的情形。

二二．蘇聯代表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提出陳述證明美國代表所着重指出的該同盟活動的“有害”性質，實係憑空捏造，毫無事實根據。他們又極力主張否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的建議。

二三．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十八個理事國中祇有九個對該分組委員會的建議投贊成票；投反對票的有五個，棄權的有四個。該理事會半數以上的合法理事國沒有支持這種不公平的決定，這個事實的意義是顯而易見的。

二四．蘇聯代表團認為這種關於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的不正當決定，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的精神。該同盟的代表 Mrs. Eugenie Cotton 在致聯合國祕書長的函中指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作該項決定既無根據又不正當；這種說法是十分有理的。

二五．世界各地幾百萬婦女永不會同意不公平地撤銷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的乙類諮商地位。她們知道她們所隸屬的該同盟是擁護聯合國憲章的，也在為實施聯合國的原則而工作，它是忠於這些原則的。我們祇須籠統而簡單地一提該同盟工作的幾個典型方面和事實，便可很清楚地證明前述各節。

二六．婦女國際民主同盟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不久創立的，這是由於世界各地的婦女團結起來力圖拯救她們的家園和兒童，以免遭受另一次大戰的慘禍，同時確保所有婦女的權利，促進兒童的保障和福利，並建立一個各國能和平相處的世界。

二七．該同盟成立以來，已經發展成爲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組織，現在大約已經有了一萬萬四千萬婦女加入了該同盟，她們來自六十六國，具有各種不同的國籍和種族，政治及宗教意見；她們從事各種職業。

二八．憲章弁言宣佈聯合國“欲免後世再遭……戰禍”的決心，該同盟一向本着，現在也本着聯合國憲章的精神從事活動。該同盟對於和平事業的關切以及為達到這種目的所從事的活動經於一九五二年大會第六屆會中由大會主席 Mr. Padilla Nervo 予以承認，他還正式感謝該同盟的工作。

二九．美國代表對該同盟所提的另一控訴，就是該同盟的活動和聯合國在經濟方面和社會方面的目的無關，也是沒有根據的。參加該同盟第一次全體會議的代表曾莊嚴地宣誓，表示要維護婦女的經濟、政治、公民及社會權利，俾可為兒童及後世的發展創造和諧而愉快的必要環境。他們又表示要不斷地為確保世界永久和平而奮鬥，並加強全世界婦女間的友誼和團結。這些便是該國際同盟的正式宗旨。所以美國代表的控訴是完全沒有根據的。

三〇．代表一萬萬四千萬婦女的該同盟對於深深地困擾數萬萬婦女並且影響她們在社會上為母親、工作者以及公民地位的問題，不能袖手旁觀。該同盟在婦女中享有極大的聲威，因為它設在六十六國中的全國性組織，正在為保護婦女的權利毫不懈怠地奮鬥，並顯示主動性、膽識及勇氣。該同盟不以宣佈竭盡所能在生活的各方面達到兩性完全平等的意願為滿足，它還在積極地為達到這個目的而工作。該同盟在其大會和各項會議上，並經由它設在

各國的分會，曾有系統地研究了並且仍在研究有關婦女地位的問題，並且正在促進它的組織，積極地為爭取世界各國男子和婦女的平等政治、經濟及公民權利而奮鬥。

三一．一九五三年世界婦女協會在哥本哈根所通過的宣言證實上述一切是該同盟的目的。在該宣言中，來自七十國的婦女再度大聲疾呼，宣稱大多數國家中婦女的經濟、政治及法律地位需要作根本改變或改善。是項宣言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其中聲明確認各國婦女不論其種族、國籍及在社會上的地位必須享受下述各項權利，該宣言並宣布婦女國際民主同盟各國家組織的政綱：

“工作的權利；自由選擇專門職業和手藝的權利；充任一切行政職務和公職的權利；在一切工作部門應有同等的陞遷機會；同工同酬；享受社會保險的同等權利；享受國家保護母親與兒童的同等權利；產前產後支薪假，在鄉間與城市及工業區設置足夠的產婦休養所，母親與兒童福利診所，託兒所及幼稚園；在工資、工作安全措施及母親與兒童的保護方面，以給予工業婦女工作者同樣的權利給予農業婦女工作者；農業婦女對於土地及土地生產品之所有權；享受完全教育及專門職業訓練的權利；在所有國家機關方面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不得有限制或歧視情事；在財產、婚姻及兒童方面，享受與男子同等的權利；結社及自由從事婦女民主組織的活動的權利，參加其他組織的權利。”

三二．屬於婦女國際民主同盟國家分會的婦女正在許多各不相同的國家中為實現這些要求而不屈不撓地奮鬥，這些要求反映婦女們最基本的願望，是完全符合維護人權的宗旨的。

三三．婦女國際民主同盟曾從事許多促進兒童福利的活動。該同盟成立後，立即從事一種救濟戰爭孤兒的運動。此後它曾經在各國和國際間採取其他若干措施促進兒童福利。該同盟曾在其執行機關的會議上，要求它的國家組織加緊進行在這方面的活動。該同盟倡議訂立一個世界兒童節，這個意見業已獲得全世界若干著名人士的贊同。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第五一二次會議〕一致通過的第三委員會依據印度和烏拉圭代表團倡議所提出的決議案八三六(九)，也足以表示各方對於這個意見的贊同。

三四．另一種指控該同盟並用為取消其聯合國諮商地位的理由，也必須斷然予以駁斥：據稱，婦女國際民主同盟沒有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

各機構的工作上表示合作。此項所謂控訴也沒有獲得證明，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三五．婦女國際民主同盟曾以非政府組織資格對聯合國各機關的工作作了一些貢獻。它曾參加婦女地位委員會大多數屆會的工作，並曾就引起委員會委員注意而影響婦女主要利益的若干重要問題，提出建議。總結起來，該同盟的代表曾參加聯合國各機關——包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屆會幾乎有二十次之多。

三六．自從一九四六年以來，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經致送聯合國一百種以上的文件，論述七十多個國家婦女及兒童的地位，並附有若干具體提案，這些提案如果通過，無疑地對於實施有關婦女同等權利的聯合國憲章規定及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項決議案，可有貢獻。該同盟曾就各項有關婦女權利的問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提出了提議並曾向聯合國所屬各機關作了若干陳述。

三七．不幸近年來當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在紐約舉行會議的時候，該同盟曾遭遇若干困難（我指的是美國拒絕給予該同盟代表入境簽證），以致該同盟不能在這些集會中發揮如過去一樣的有效作用。美國代表團曾特別控訴該同盟的作為太少。美國本身不准該同盟的代表進入國境，然後控訴它不活動。這就是美國代表團就這件事的推理方法。

三八．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七屆會通過了一件關於准許該同盟前來聯合國會所出席該屆會問題的決議案，此舉明白顯示該同盟和該委員會之間已經建立了一種密切的聯繫。

三九．因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美國的動議對婦女國際民主同盟所採取的行動，實在毫無正當理由，該同盟團結了生活在各種不同經濟及社會制度國家中的一萬萬四千萬婦女。由於它的活動和忠於它所宣佈的目的，它已經獲得了聲譽，而它的目的也完全符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

四〇．如果世界上最大、最有勢力而正在指導值得重視的、勇敢的婦女們努力獲致她們本身及其兒童的權利的婦女組織，被排斥在聯合國之外，而像國際蔬食同盟及高級警官國際聯合會等幾十個組織仍與聯合國發生聯繫，那麼我們能說非政府組織在聯合國中有民主的代表性嗎？

四一．我還要指出一點：在許多國家中婦女國際民主同盟是唯一的婦女組織。因此我們應該准許這些國家的婦女經由該同盟的代表向聯合國發言。

四二．我剛纔所提出的各項事實顯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撤銷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的乙類諮商地

位的決定是錯誤的，完全不正當也沒有根據，而且違反一切民主原則和人權。

四三．所以蘇聯代表團提出如下一件決議草案〔A/L.186〕請大會審議：

“大會，

“認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之決定撤銷婦女國際民主同盟乙類諮商地位，實屬違反憲章所規定之聯合國原則及宗旨，特別是憲章第十章之規定，

“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修改上述決定，俾使婦女國際民主同盟得保留其乙類諮商地位。”

四四．蘇聯代表團希望這個旨在保護一個有最廣泛代表性的非政府組織應享合法權利的決議草案，將獲得聯合國各會員國代表的支持，並希望婦女國際民主同盟能恢復它的乙類諮商地位。

四五．Mr. WADSWORTH(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希望大會對於蘇聯代表團剛纔再度提出的決議草案立予擯棄，這是該決議草案應得的處理辦法。

四六．蘇聯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了一種嚴重的控訴，他說該理事會之撤銷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的諮商地位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該同盟的被撤銷諮商地位是因為該組織沒有履行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應負的義務，它沒有依照聯合國憲章之精神、宗旨及原則行事，它沒有支持聯合國的工作，也沒有喚起民衆了解聯合國的任務。這些標準規定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十)第三及第四段中。

四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定並不是基於該同盟並非一個純良的非政府組織的事實，而是基於該同盟實係蘇聯政府所控制宣傳機構的一部分的事實；該理事會也不是畏懼有人提出紛歧的意見，這是我國政府屢次所明白指出的。理事會作此決定是由於該同盟對聯合國在朝鮮的軍隊從事拙劣的攻擊；它指控聯合國的軍隊會施酷刑及從事集體屠殺，其規模超過納粹所犯的罪行，它又指控聯合國軍隊在朝鮮從事細菌戰，及其他類似共產黨的無意義的宣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定是基於該同盟爲了宣傳目的故意捏造關於許多發展落後國家中婦女們經濟及社會情況的報告，也由於該同盟對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曾濫事攻擊。

四八．無論在任何時候，我們現在所辯論的這種特殊情形不應該和婦女的平等地位問題混爲一談。這個問題和那種情形毫無關係；現在我們所討論的是一個特殊組織的實際工作，讓我舉幾個例子。

四九。婦女國際民主同盟設立了一個所謂婦女國際委員會，負責調查美國及李承晚軍隊在朝鮮所作的暴行。該委員會的報告書結論之一稱：“這種集體酷刑和集體屠殺的規模超過了希特勒納粹在暫時淪陷的歐洲所犯的罪行”。

五〇。婦女國際民主同盟執行委員會在向聯合國提出抗議的時候，堅決宣稱：這些足以使朝鮮亡國滅種的罪行是在聯合國旗幟下犯的，主犯是美國人，從犯有英國、加拿大、土耳其及其他國家的軍隊。這種言論是幫助聯合國嗎？這種言論是支持聯合國的原則及其工作嗎？

五一。隨後這個組織成爲響應所謂細菌戰宣傳運動的主要機構。舉例來說，一九五二年三月四日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秘書處致函聯合國秘書長，略謂：

“美國在和日本戰爭罪犯合作之下經過長時間的準備後，正在使用十六種細菌武器，美國製造這種武器的用意在繼續進行其野蠻而不人道的計劃，以便消滅全部朝鮮人民並把該國夷爲一片荒土。使用細菌戰是一種卑鄙而不人道的行爲，這種行爲甚至較在紐倫堡審判中被譴責的希特勒煤氣室更爲兇惡。”

這種言論是幫助聯合國嗎？這種言論是支持聯合國的原則和工作嗎？

五二。如果任何人心中還有關於婦女國際民主同盟故意歪曲事實真相的任何懷疑，那麼該組織已經在九月三日致聯合國各代表團的公文中予以消除。在這個文件中，該同盟指出美國代表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引述該同盟的文件時，曾增刪字句，並斷章取義，諸多曲解；該同盟引述它所謂正確的用語，藉圖證明這一點。

五三。我這裏有該同盟文件的原文，我可以證明美國代表每一次引述該同盟的言論時總是很正確的，我還可以證明該同盟在九月三日的公文中所稱各節沒有一項不是捏造它自己的文件，惡意地企圖混淆大會各代表的視聽。我擬祇舉出一個實例。

五四。依據該同盟所稱，一個所謂正確的引語應該如下：“在同教徒的婚姻關係中，妻子常被剝奪財產權，在離婚的時候她的資產又常被奪去”。該同盟稱，美國代表在覆述這個句子的時候，曾將這兩次出現的“常”字刪去，並三次加上“所有”兩字。

五五。事實是該同盟三次將它自己陳述中的“所有”兩字刪去，並兩次以“常”字替代，顯然企圖把它所撒的大謊替代事實。我要向大會宣讀該同盟的這個文件，標題是“文件和時事；”據我們所知，該文件是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日該同盟的

執行委員會於蒲加勒斯特舉行會議以後在一九五二年夏末的時候發表的。現在我要從該同盟自己的文件第四頁中宣讀一句：“在所有回教徒的婚姻關係中，婦女被剝奪了所有財產權；在離婚的時候，她所有的資產也被奪去”。

五六。這是一句很顯明的假話，無須多加揭發。該同盟並沒有在翻譯上犯錯誤。該同盟的原文件是用英文寫的，美國的發言所用的也是英文，該同盟九月三日的信也是英文寫的。所以他們是故意偽造紀錄。

五七。該同盟的原來陳述是假的；它對美國發言的分析也是假的；它引用自己的文件語句也是假的。據本代表團看來，這個組織顯然沒有履行取得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的義務。本代表團對於蘇聯所提決議草案將投反對票，我們希望其他代表團也採取同樣態度。

五八。Mr. ALTMAN (波蘭)：波蘭代表團支持並將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

五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剝奪婦女國際民主同盟非政府組織乙類諮商地位的決定，完全不公平而且沒有正當理由。該同盟是由世界各部分許多國家的一萬萬四千萬婦女組成的。無疑的，它是一個最能代表大婦女集團的利益的全球組織。它爲爭取婦女政治、經濟、社會權利的活動，是舉世皆知的。它所致力的事業就是聯合國憲章中所規定的目標。

六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採取這種不公平的決定的時候，沒有注意到聯合國的福利，但該理事會必須和在經濟及社會部門具有真正代表性而且積極活動的非政府組織合作。經驗顯示和婦女國際民主同盟這一類非政府組織進行真正合作，對於聯合國是有極大利益的，對於聯合國目的之達成亦可作有效的貢獻。在以諮商地位給予非政府組織的問題上，讓任何代表團的政治同情作爲一種決定因素是很不公平的。就婦女國際民主同盟而論，經社理事會中大多數理事的政治傾向促成了排斥這個徹底的民主組織的決定，這種事實又經在我發言以前說話的美國代表予以證實。

六一。我們認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決定是沒有正當理由的，這種決定是一種歧視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的行爲。爲了聯合國的利益，該理事會必須重行實查以諮商地位給予婦女國際民主同盟問題並恢復其乙類諮商地位。這就是蘇聯決議草案的目的，波蘭代表團將支持該草案。

六二。Mrs. ROSSEL (瑞典)：依據蘇聯決議草案，大會應該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議該理事會應該就一件在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修改其決定。

六三。瑞典代表團已經注意到一種日益增長的趨勢：使大會減損從前給予聯合國所屬機關的責任。我們認為這種辦法是不適當的，特別是這個案件，因為它事前未經一個委員會加以討論。所以我們將投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不過僅僅是因為大會關於這個問題的決定將構成一種對於經社理事會的不正當的勸告。

六四。我要着重指出瑞典代表團對蘇聯決議草案所投的反對票，並非根據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的實體方面的任何考慮。關於這一點，我祇能這樣說：據我們的意見，一個組織僅僅對聯合國有所批評的事實不足以構成撤銷其諮商地位的根據。所以我們希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這個決定不至成爲將來覆核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的先例。

六五。Mr. SLIPCH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代表團認爲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所作關於剝奪婦女國際民主同盟乙類諮商地位的決定，完全沒有正當理由，而且十分不公平。

六六。該同盟是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組織，在它的幾千萬會員中，有來自各種不同經濟及社會制度國家的婦女，有不同種族、不同宗教信仰的各界婦女。該同盟成立以來不斷爲婦女的政治、經濟、公民及社會權利而奮鬥，爲保護兒童而奮鬥，爲全世界婦女的友誼和團結而奮鬥，爲各國間密切合作以加強和平而奮鬥。所以該同盟的工作完全符合聯合國的宗旨和任務。

六七。聯合國憲章的弁言裏說，聯合國人民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可是爲獲得人權和男女平等權利而進行的鬭爭就是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的最基本工作。該同盟完全尊重及支持聯合國最重要的原則，它是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發生諮商關係的最大非政府組織之一。

六八。依據憲章第七十一條的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權“採取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表示廣大社會集團的意見的婦女國際民主同盟屢次指出侵害民主權利及人類自由的事件，那是很自然的事；例如當它派了一個委員會前往朝鮮調查情形的時候，就有過這樣的表示。美國代表剛纔說過這完全是一

種宣傳，可是人們對於該委員會報告書中和任何其他文件中所提及的事實不能有絲毫的懷疑。有人說，“真理最使人難受”，這不是沒有理由的。

六九。婦女國際民主同盟會就殖民地國家及附屬國家的婦女社會及經濟情況編製了可靠的參考資料。如果這些工作不爲這裏若干國家的代表所喜歡，這絕不可說那些工作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相反的，從事這些工作的特定目的就在實施憲章的原則並維護人權。況且該同盟對聯合國所屬若干機關工作的批評，是具有建設性的，當然不能作爲剝奪該同盟諮商地位的理由。

七〇。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討論這個項目的時候，又在今天全體會議中，若干代表團對於婦女國際民主同盟說了一些毫無根據的話，就是：該同盟沒有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合作，對於該理事會的工作並不表示興趣，而且在事實上還妨礙了此種工作。這些控訴與事實完全牴觸。舉例言之，大家知道該同盟常常在聯合國所屬各機關中提出具體提案，這些提案如經通過，無疑的有助於聯合國憲章原則的實現，也有助於大會關於婦女平等權利的決議的實現。

七一。婦女國際民主同盟提送聯合國會員國的備忘錄詳細論述了它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的情形。它曾經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機關提供了關於七十餘國的婦女和兒童情形的極有用情報。我們應該在這裏提到該同盟所提有文件證明的下列各項要求：保障女權，適用同工同酬原則，保護母親並確保結婚婦女與其丈夫享受同等權利。這些要求是由該同盟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四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的。

七二。此外該同盟還有下列各項重要文件致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聯合國所屬其他機關：婦女及兒童的奴役問題，世界婦女協會在哥本哈根舉行會議時就婦女及兒童的社會地位問題所通過的婦女權利宣言，關於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八屆會所討論的問題的備忘錄及其他許多文件。該同盟會積極參加聯合國所屬各機關的各項會議。該同盟的代表經常就有關原則的重要事件發表口頭陳述。

七三。有些代表們宣稱：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近的屆會在討論關於該同盟的地位問題時所採取的程序是錯誤的。烏克蘭代表團對於這種意見表示完全贊同。

七四。基於上述一切考慮，烏克蘭代表團認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剝奪婦女國際民主同盟——

世界上最大的婦女組織——的乙類地位是沒有正當理由的，也是十分不公正的。

七五。烏克蘭代表團贊同蘇聯代表團的決議草案，認為大會應該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修改它的不正確的決定——就是關於剝奪婦女國際民主同盟乙類諮商地位的決定——並應建議該理事會准許該同盟保留那種地位。

七六。Mr. MEADE (英聯王國)：一如美國代表，我亦希望這個問題不會耽擱大會許多時間，因此我將使我的發言盡量簡短。

七七。英國代表團當然投票反對蘇聯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我們不能接受該草案前文的下述聲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決定……撤銷婦女國際民主同盟……諮商地位，實屬違反……聯合國之原則及宗旨”。

七八。我現在不談關於大會就聯合國所屬主要機關之一作這樣一種聲明的建議是否適當的問題。據本代表團看來，情形是很明顯的：依據憲章第七十一條的規定，經社理事會有權“採取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向十分重視該條所規定的職務，並已就以諮商地位給予該條所稱各組織一事訂有詳細規則。這些規則載於該理事會第十屆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二八八(十)中。該決議案第一部分論述建立諮商關係之適用原則。第三段稱：

“該組織目的、宗旨須與聯合國憲章之精神、宗旨、原則相符。”

第四段稱：

“該組織須擔允……維護聯合國之工作，並喚起民衆了解聯合國之原則與任務。”

七九。所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它所認為違反聯合國憲章的目的和宗旨，或在其他方面妨礙聯合國工作的任何組織，不僅有權而且有義務撤銷它的諮商地位。爲了這一點，而且僅僅爲了這一點，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纔作了關於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的決定。

八〇。美國代表已經相當詳細地描述了該組織所從事的惡意宣傳。此種宣傳的目的在誣蔑在聯合國旗幟下爲保衛本大會極大多數所支持的一種理想而戰鬥的各國軍隊。所以我自己不再就這些事件詳加敘述，我祇想指出一點：該組織在提請聯合國考慮的各項文件中所用的措辭使我不可能在這個講臺上複述其中一些用語。

八一。鑒於這種旨在直接反對在本大會權力下行動的聯合國軍隊的宣傳，英聯王國代表團毫不遲

疑地投票贊成撤銷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的諮商地位。所以我們對於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修改其決定的蘇聯決議草案將投票反對，我並且希望其他各國代表團也採取同樣行動。

八二。Mr. ASTAPENKO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一項決定中剝奪了世界上最大的婦女組織——在人數和勢力上都是最大的一一的乙類諮商地位。這項決定是錯誤的，也是不公平的，實在沒有採取這種行動的理由。

八三。婦女國際民主同盟於一九四五年成立以來，一向決定全力遵守並實施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並且孜孜不倦地爲保衛婦女的政治、經濟、公民及社會權利，保護兒童並加強全世界婦女間之友誼與團結而努力。

八四。婦女國際民主同盟在堅決保衛女權的奮鬥中，已經博得各大洲、各種族、各宗教信仰、從事各種職業及生活在經濟及社會制度各不相同國家中的數百萬婦女的熱愛、尊敬及全心全意的信任和支持。

八五。在該同盟的發起及其積極參加之下，曾經舉行若干次世界婦女代表大會，這次會議討論了種類繁多的時事問題並且作了有益於數百萬婦女的決定。

八六。一九五三年六月，有七十個不同國家代表出席的世界婦女協會一致表示贊許該同盟的工作並通過了一件關於女權的宣言，這項宣言廣泛地受到各國婦女的歡迎。

八七。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的最大的功績之一是它能夠在它的會員中團結了不同信仰、從事各種職業的婦女，該同盟把這些婦女結合起來爲爭取婦女的權利及世界福利而奮鬥。

八八。在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三年之間，該同盟安排了三十餘次旅行，俾各國婦女可以交換她們從事婦女運動的經驗，並建立更密切的聯繫。

八九。該同盟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機關之請，提出了並且也曾自動提出了大批文件，其中論述對婦女有直接關係的若干重要問題及聯合國所討論的其他問題。

九〇。自一九四六年以來，婦女國際民主同盟曾歷次派遣代表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聯合國所屬其他機關的會議，祇有在美利堅合衆國拒絕發給該同盟代表入境簽證的時候，它纔沒有參加。在過去八年中，婦女國際民主同盟曾經參加聯合國所屬各機關的工作，它的代表曾就有關婦女地位的各種問題發言。該同盟並曾就婦女政治及經濟地位問題、

社會方面婦女權利問題及改善兒童情況問題向聯合國提出了一百餘件文件、提案及情報。

九一. 這種對於該同盟的工作的簡短檢討，已足顯示這裏若干代表爲圖剝奪該同盟乙類諮商地位而主張的，特別是美國代表，還設法加以證明的各項控訴，實屬荒謬；這些代表暗示，該同盟沒有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機關在工作上充分合作，也不真正對這些工作發生興趣，並且歪曲事實等等；他們又暗示該同盟使用很不適當的措辭。

九二. 婦女國際民主同盟十分重視兒童的福利工作。全世界的人都知道由於該同盟的倡議，六月一日已經定爲世界兒童節，許多國家每年都在這一天舉行紀念儀式。爲了保護兒童的權利，該同盟已經注意到許多與各國兒童的社會經濟地位有關的問題。

九三. 由於該同盟研究影響兒童的各種情況，它在提交聯合國的報告書中當然要提出使各國兒童生活發生困難的缺陷。該同盟認爲必須把這些缺陷告訴聯合國，因爲全世界有許多兒童沒有足夠的食物可吃，也缺乏適當的住處、醫藥照料及學校教育。

九四. 該同盟的維護兒童權利的高尚努力，一部分反映在大會本屆會所通過關於訂立世界兒童節的決議案八三六(九)中。該決議案又邀請“各文化、職業、工會、工人及社會福利組織，不分男女，一致積極贊助並參與世界兒童節之紀念”。

九五. 婦女國際民主同盟對於這些決定的實施，可能很有幫助。它的參加可使聯合國履行其對後世所負的義務。婦女國際民主同盟提倡尊重婦女及兒童權利，像它這樣大而有力的婦女組織如能提供協助，對於聯合國的工作必然是有利的。

九六. 從這個對於該同盟的工作的簡短檢討可以明白看到該同盟以非政府組織的資格曾經積極參加聯合國各機關的工作，它對於人類的福利，尤其是世界婦女及兒童的福利，已經作了確定的貢獻。該同盟的一切活動完全符合聯合國的原則和宗旨，並使人們對於基本人權重生信心。

九七. 爲了正義與尊重女權起見，大會對於毫無理由地剝奪婦女國際民主同盟乙類諮商地位的十分不公平的決定，必然應該重加考慮，並應准許該同盟保留它的地位。大會的這種決定會使聯合國所屬各機關獲得更多的關於婦女及兒童地位的情報。而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還可推廣其活動，因爲它將更充分地熟悉世界各國婦女的生活情形。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不公平決定的改正，可以增加聯合國的

威望，並且可以推廣它和非政府組織的接觸。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贊成保留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的乙類諮商地位。

九八. 因此，它將投票贊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修改其決議案的蘇聯決議草案，俾婦女國際民主同盟得保留其乙類諮商地位。

九九. Mr. PAVLICEK(捷克斯洛伐克)：在審議列入我們議程上的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中各章的時候，捷克代表團特別要提到第八章第二節，該節論述覆核非政府組織的情形，關於這一點，捷克代表團要表示其對於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的意見。

一〇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依據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的提議，決定撤銷婦女國際民主同盟之乙類諮商地位。

一〇一. 在理事會該屆會中，捷克代表團指出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所提撤銷婦女國際民主同盟諮商地位的建議，是欠考慮的，失之操切，也是沒有理由的。捷克代表團曾經要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沒有徹底研究該同盟的聲明並且諮商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前不採取決定。蘇聯和捷克斯洛伐克兩國代表團雖然曾經提出警告，可是該理事會祇以九票的數目作了一個無理的決定，撤銷了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的乙類諮商地位。這個違反理事會本身利益的決定旨在阻止一個會員來自七十個不同國家、人數超過一萬萬四千萬的非政府組織——婦女國際民主同盟——參加該理事會的工作。

一〇二. 婦女國際民主同盟是一九四五年在巴黎舉行的第一屆國際婦女代表大會所建立的。它的設立是根據全世界婦女的一個一致願望：團結她們的力量，以期保護她們的兒童和她們的家園，免受另一次世界大戰的茶毒。

一〇三. 該同盟的目的是維護婦女的經濟、政治、公民及社會權利，創造情況俾確保兒童及後世可以獲得一種愉快而和平的生活，永久徹底消滅一切形式的法西斯主義，建立真正民主和維持世界和平的持久運動。

一〇四. 婦女國際民主同盟包括各種婦女組織，工會組織中的婦女部分，合作社，以及爲婦女權利而奮鬥的文化組織等等。這些組織是由政治意見、哲學觀念及宗教信仰各不相同的婦女們組成的。她們的會員來自不同的社會環境，來自世界各地，這些會員生活在各種不同的政治制度下。

一〇五. 婦女國際民主同盟一向支持而且還將繼續支持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原則。就理事會的工



作及憲章規定給它的任務之完成而言，該同盟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合作是一種重要的貢獻。

一〇六．捷克代表團認為該理事會的決定不僅使理事會本身而且尤其是婦女地位委員會喪失了一個重要國際組織——婦女國際民主同盟——所提供的寶貴協助。

一〇七．該同盟代表的積極參加，已經證明是一項有益的事。關於這一點，我特別要提到最近婦女地位委員會在舉行第八屆會的時候該同盟曾提供的大量有效支持；但該同盟在該委員會、特別是它的主席作了極大的努力後纔能夠參加。因此大會在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的時候，應該計及這些事實並通過蘇聯所提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新考慮其決定的決議草案，這樣纔算公平。

一〇八．捷克代表團深信如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重新審議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的乙類諮商地位問題，計及該機關的活動，同時並聽取婦女地位委員會的意見，那麼該理事會便會改變其決定，准許一個最重要的非政府組織積極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機關的工作。

一〇九．爲了這些理由，捷克代表團熱烈支持蘇聯決議草案，並將投票贊成。

一一〇．Mr. KOS (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中曾投票反對撤銷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的乙類諮商地位。在那個時候南斯拉夫代表團解釋說，根據我們自己關於該組織的經驗，南斯拉夫代表團絕不支持該同盟的活動。可是我們採取這種行動的理由是因爲我們相信聯合國是一個結合各種不同政治制度和意識形態的國家而組成的世界組織，它不是一個具有同樣意見的國家的結合。我們把這種信念也適用於非政府組織。南斯拉夫代表團又認為，我們如果作一番更仔細的檢討，可能發現其他若干非政府組織也不配取得諮商地位。

一一一．此種意見並沒有改變，不過南斯拉夫代表團不能贊成蘇聯決議草案前文中的聲明，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採行動實屬違反憲章所規定之聯合國原則及宗旨，特別是第十章之規定”。據我們的意見，這種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定的解釋等於譴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本代表團不願意支持這種態度。我們不能把這種決定和聯合國的原則及宗旨混爲一談，據我們的意見，這些原則和宗旨實較僅是一個組織的問題更廣大、更崇高。

一一二．南斯拉夫代表團將在決議草案前文付表決的時候棄權。我們將投票贊成決議草案的正文，

該正文僅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修改其決定；然後該事項可由理事會加以討論。

一一三．Mrs. HARMAN (以色列)：以色列代表團認為各非政府組織應能代表各種派別的意見，祇要它們是正式組成的負責團體，會籍遍及世界各地，各方不應該對這些組織有任何偏見或成見。這些組織可以作爲聯合國和世界輿論間的一種重要橋樑，而有溝通兩者間的意見的作用。它們可以反映各方對於種種問題的各不相同的意見；它們中有許多致力於合乎人道的、意義重大的事業。在許多方面它們是世界的耳目，有時候它們也是世界的良知。它們可以從各種的觀點對促進國際了解多所貢獻。

一一四．蘇聯決議草案沒有能夠使我們研討這個問題的實體部分，就是婦女國際民主同盟是否有權享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的乙類諮商地位。相反地，該決議草案認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作了一項違反憲章原則及宗旨的決定，故要求我們加以裁斷。以色列代表團認為這種行動不僅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而且對於它的主席——就是本代表團寄以最充分信心的阿根廷 Cooke 大使——的忠誠表示懷疑。

一一五．因此，我們將於該決議草案付表決時棄權。我們對於婦女國際民主同盟作爲一個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乙類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的是非問題，以及配不配享有這種地位的問題，不表示任何意見，因爲我已經說過該決議草案沒有能夠使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實體。

一一六．Mr. DE LA VALLÉE POUSSIN (比利時)：比利時代表團要對蘇聯代表團所提的決議草案解釋它的投票立場。

一一七．比利時代表團不能接受該草案的前文，尤其不能接受該草案中批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一節，即“所採行動實屬違反憲章所規定之聯合國原則及宗旨，特別是第十章之規定”。

一一八．爲了這個理由，比利時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

一一九．Reverend NUÑEZ (哥斯大黎加)：哥斯大黎加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蘇聯代表團的決議草案。它的決定不是根據對於婦女國際民主同盟的意識形態所作的考慮，也不是根據該同盟所有或可能有的政治關係而作的任何考慮，因爲哥斯大黎加代表團贊同所有其他各國代表團的意見，也認為聯合國必須是一個世界性的組織，足以反映人類思想上的各種不相同的派別。

一二〇．哥斯大黎加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因爲我們所看到的各項報告書顯示婦女國

際民主同盟在許多問題上所採取的舉動顯然不合聯合國的基本原則，也不合聯合國爲了支持那些理想而從事的活動。

一二一。當該同盟提供明確的證據證明它已經放棄了這種先前所採取的舉動，並且一貫支持聯合國原則的時候，哥斯大黎加政府願意重新考慮它現在的決定。

一二二。主席：如果大會中沒有其他代表要發言，我們便將表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的決議草案[A/L.186]。

一二三。依照荷蘭代表團的請求，我們將分別表決決議草案的前文和正文。

一二四。現在我把該決議草案的前文付表決。前文經以二十九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五。

一二五。主席：現在我要把決議草案的正文付表決。

正文經以二十四票對八票否決，棄權者十七。

一二六。主席：由於剛纔表決的結果，決議草案的全文似無須付表決。

一二七。比利時代表曾要求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八章發表意見。現在我請他發言。

一二八。Mr. DE LA VALLÉE POUSSIN (比利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八章就非政府組織對聯合國工作所作的貢獻提供了若干值得重視的情報。三十個組織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分組委員會提出了六十三件以上的書面陳述。在甲類非政府組織中，四個組織曾在第十七屆會，又有四個組織在第十八屆會就議程項目作了陳述。此外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在理事會第十七屆會中曾經聽取了十個組織的意見，在第十八屆會中聽取了其他十三個組織的意見。一個非政府組織獲准在理事會第十七屆會議程中增列一個項目。

一二九。比利時政府對於該年內所得良好結果表示欣慰。它覺得非政府組織在國際合作中的任務日益重要。在現代世界中，這些組織已經成爲是最有力的進展工具之一。它們的貢獻十分重要，所以各政府間組織不能予以忽視。就另一方面而言，常常表示數百萬人的願望的非政府組織也應該經常明白和各政府組織及各政府間組織保持接觸的必要。在和負責的官方當局缺乏互信的情形下，志願組織很可能退化成爲一種醞釀無政府狀態的場所。

一三〇。在公和私兩方面發展國際合作，也許是二十世紀歷史的最顯著的特點，而且無疑地滿足了現代社會的一種重大需要。十九世紀力圖成爲一個自由的世紀，爲了取得這種自由，該世紀宣佈了

它對於個人獨立及國家絕對主權的信念。二十世紀參照了各種可怕的經驗得到一種教訓：個人的權利和國家的獨立固然必須受到尊重，可是個人之間的合作及國家間的合作也必須組織起來。

一三一。一個人從來沒有比他在和他的同伴一起執行一件偉大共同任務的時候更自由的了。各國之間如果能夠建立一種共同的諒解並且訂立有拘束力的協定以期解決它們所不能單獨處理的國際問題，那麼它們也更能夠順利完成其使命。

一三二。聯合國的整個政策多少是有意識地基於二十世紀的這種偉大觀念：自由並不是祇建立一種法律秩序便能獲致的，而是一種社會和政治傳統的產物，這種傳統贊成私人事業的結合和政府間的合作。

一三三。祇有在非政府組織和政府間組織之間建立一種關係制度而這種制度一方面贊成成立協議，他方面極力保獲兩者在各自範圍內的自由，我們的理想纔能具體化。

一三四。就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國際勞工組織已經具體表現了這種重要的合作，其成績甚爲良好。聯合國自成立以來，一向採取同樣方式。起先它不得不在暗中摸索，或許還發生一些弊病。所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屆會已經重新考慮了非政府組織的地位問題，而且在美國代表 Mr. Kotschnig 的賢明領導之下已經獲得顯著的成效。該理事會在非政府組織本身協助之下草擬通過的決議案二八八(十)，便是此種討論的結果。這種法律體制旨在明確規定非政府組織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關係及其與聯合國之一般關係；各方對於這種體制大體上均感滿意。這種體制是一種很卓越的成就。

一三五。可是祇有一種良好的法律體制，還不足夠。它必須予以充實。決議案二八八(十)決不可以成爲一個沒有演員的舞臺。這一件事，是比利時政府所特別關切的。我要代表比利時政府籲請非政府組織盡可能地充分利用它們的地位，特別是它們應該確保派遣具有良好資格的代表參加聯合國所屬各機關的一切屆會和一切會議，這些代表必須能清楚地說明並且有力地辯護他們的組織的意見。

一三六。就聯合國方面而言，它也須經常設法和非政府組織保持聯繫。比利時已經要求祕書處加強處理非政府組織的事務。這些事務或許應該更集中辦理。比利時政府深信和非政府組織保持良好關係大可便利祕書處的工作，並可節減祕書處的人力和費用。政府間組織當然無須重複確能勝任的學術機關和私人團體所已進行的專門研究和所編製的文件——有時這些機關的設備較政府間組織爲佳。不

過如果要從非政府組織的服務和協助之中獲得最大的利益，聯合國秘書處本身顯然必須有良好的設備並且要很熟悉各志願組織的工作。

一三七．這種意思使我想起了最後的論點。非政府組織的發展是一個典型的十九世紀的現象，今日專門就這種現象作科學研究的祇有一個機關。

一三八．一九一〇年 Senator La Fontaine 及 Mr. Otlet 兩個比利時人在布魯塞爾創立了國際協會同盟(國際聯盟)。它是今日世界上唯一具有這種性質的科學中心，唯一藏有關於非政府組織的工作的一般文件的團體，唯一研究非政府國際關係的機關，也是唯一試圖便利各國際組織間的相互關係、增加它們的效率並確保它們工作的結果可更廣泛地為各方所知悉的委員會。

一三九．國際聯盟雖然已經成立了五十年，但是它的工作是在上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纔大大增加的。據聯合國秘書長、若干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稱，國際聯盟現所提供的服務非其他任何協會所能辦理。

一四〇．國際聯盟按月印發以英法兩種文字出版、篇幅達五十頁的月報，其中討論非政府組織所關切的各項技術問題及法律問題；該月報也是唯一載有一切國際會議完備日程表的刊物。它又發行一種非政府組織所出期刊的總索引。目下它正從事編纂若干出版物，將來刊行後對於非政府組織的工作及其會議的組織當有極大的實用價值。

一四一．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國際聯盟出版一種國際組織年鑑。這種出版物已成爲今日所有從事國際活動者的必備工具，其編纂工作獲得聯合國秘書處的協助。有法文標題及索引的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的英文版中所敘述的組織逾一千個。最近出版的一九五四年版又載有關於其他二百餘個組織的情報。由於法國對於國際聯盟的工作一向特別重視，由於該國的協助，國際聯盟將於明年出版一種法文版，以應若干國家的迫切需要。

一四二．這些活動的重要性已經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予以承認。該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曾通過決議案三三四B(十一)，委託國際聯盟擔任國際組織年鑑出版事宜，並請聯合國秘書長盡可能協助國際聯盟執行其任務。這種決定是明智的，因爲它贊許一種優良的計劃並利用已有的便利而不另創新的便利，藉免重複。

一四三．國際聯盟與聯合國秘書處之間立即建立了一種相互信任的關係。該年鑑的原稿在付印之

前總先送交秘書處，如果秘書處有任何建議或意見，國際聯盟當予計及。此種合作使聯合國的預算大爲節省，據第五委員會委員 Mr. Fenaux 的估計，該項節省數達一〇，〇〇〇美元。

一四四．國際聯盟所提的一切有關非政府組織的文件，使各會員國的行政部門無須從事困難的研究工作，這種工作不是它們所能經常辦理的，但國際聯盟另有適當設備故特別易於進行此事。再者，倘若國際聯盟的年鑑或國際會議日程表停止出版，那麼爲了隨時獲悉國際志願組織的發展情形，各行政部門勢須設立新的服務機構。

一四五．各國政府所利用的國際聯盟的文件日益增多，此種事實便是非正式的承認該聯盟服務的價值及其範圍。

一四六．最後，我籲請各國代表團充分重視這個非政府組織與聯合國各機關間的合作問題。非政府組織在尋求和平與社會進展中顯然負有日益重要的使命，可是尤其重要的一點是各方確認聯合國本身如果沒有非政府組織的協助，便不能實施其政策的若干主要方面。

一四七．在一切有關公共衛生、兒童福利及難民協助等事項中，又在其他許多部門中，祇有非政府組織有系統地和聯合國秘書處一起工作，把我們的抽象願望變成日常的具體事實，纔能使這裏所通過的決議案發生效力。在執行這些任務上，各國際協會的設備甚至較一國的非政府組織爲佳。這種國際協會不從過分狹隘的國家觀點看問題，它們自然和我們一樣，也參照各國及全球人民的利益來考慮問題。

一四八．國際聯盟的任務是經常促請各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注意：它們的工作是補充性的，而且也是同等重要的，它們必須互相協助。爲了這個理由，我們認爲在現有一切非政府組織中，國際聯盟是值得聯合國特加表彰的。

一四九．主席：大會上現在沒有提案。因此，照去年的先例，如果沒有人反對的話，本人將認爲大會已經察悉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2686〕第一、第六、第七及第八各章。

決定如議。

一五〇．主席：大會業已收到〔第五一一次及第五一二次會議〕負責審查經社理事會報告書其他各章的各主要委員會的報告書。大會已就各件分別作有決定，現復察悉該理事會報告書全文。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